身分證明文件再設計徵選活動
公開投稿＆評選辦法

計畫簡介

我們手上這張身分證發行至今已超過十個年頭，民眾的需求日漸浮現。眼見改造身分證的任務勢在必行，內政部計畫向社會大眾徵求意見，不論您是專業設計師或是外行人，從圖案美學到欄位取捨，只要有想法，都歡迎投稿！

別擔心徵件的結果差強人意，因為我們找來了設計界的專家們擔任評審，為全民把關出最好的設計！而重點獎項「設計獎」除了獎金 12 萬元外，該作品將成為新款身分證設計的重要依據，作者也能與內政部直接溝通；沒錯，您將有機會參與下一代身分證的設計！

投稿辦法

- 規則

  必須以圖片呈現，字體排版、圖形皆可自由發揮！

- 版面欄位

1. 版面正面必須置入姓名、身分證字號及相片，共三個欄位。
2. 證件效期、民國出生日、卡號、發證日期、發證機關、條碼、配偶、戶籍地址等八項欄位，亦必須包含在卡片上，但可自由安排於正反面。

- 參與方式

1. 官網發表　https://identityredesign.tw 「作品投稿區」發表
2. E-mail 投稿　「submit@identityredesign.tw」
3. 臉書發文標記　#身分證明文件再設計

   (請將貼文設為公開，將有專員協助搜索喔！)

- 時程

開始日期：107/2/26

截止日期：107/4/13 23:59

票選時間：107/4/16 0:00 ~ 107/5/11 23:59

評審日期：初審：107/5/12 上午，決審107/5/12下午

評審結果公布日期：決審日後1個月內

詳細投稿辦法

1. 作品須以 JPG 圖檔的形式呈現，可搭配輔助文字說明概念。
2. 圖片請以螢幕上能清晰呈現為原則，圖檔尺寸寬高不得大於 2000px，建議大於 750px。
3. 卡面所有元素皆不得有色情、暴力或煽動仇恨等意涵外，皆可自由發揮。
4. 版面正面必須置入姓名、身分證字號及相片，共三個欄位。
5. 證件效期、民國出生日、卡號、發證日期、發證機關、條碼、配偶、戶籍地址等八項欄位，亦必須包含在卡片上，但可自由安排於正反面。
6. 此外，亦可自由加入您認為需要的其他欄位或文字。
7. 除版面安排與美學外，亦可針對防偽、印刷等技術自由發想，或提出其他科技相關創意想像。
8. 參與投件即視為同意本條款

評選辦法

評選日期：107/5/12，上午初審，下午決審。

- **初審**

初審將選出網路票選最高票的1件，另由5位評審共同選出7件，通過初審的8件作品皆有1萬元獎金。

- **決審**

決審將選出3件不同獎項，並各自提升獎金。
其中設計獎與創意獎將由4位評審、內政部代表1位、文化部代表1位及中央印製廠代表1位，依評選原則以序位法選出。

- **人氣獎**

獎金5萬元，將由網路票選第一名的作品獲得。

- **設計獎**

獎金12萬元，將由評審團依美學、專業度、實踐性等指標，選出一件最好的設計，並作為新款身分證設計的重要依據，作者將能與內政部直接溝通，共同打造下一代身分證。

- **創意獎**

獎金5萬元，由評審團選出一件最具創新度、反映未來台灣社會樣貌，且具啟發性構想的作品。

註：依相關稅法規定，凡獎金超過2萬元者，承辦單位得依法代得獎者扣繳10%之稅金。

評選原則

若票選出的作品與評審團選出作品有重疊，則由第二高票順位補上，依此類推。

- 人氣獎
  1. 網路票選第一名
  2. 依種子隊身份進入決審，共同角逐另外兩個獎項。

評審將以下列六項原則，進行作品排序，並經討論過半後決議。

- 設計獎＆創意獎
  1. 美學
  2. 專業度
  3. 實踐性
  4. 創新度
  5. 反映台灣社會樣貌
  6. 對未來身分證明方式的想像性

評審團

- 初選評審，計5位

1. 聶永真（永真急制 負責人、平面設計師）
2. 張基義（交大建築所教授總務長、台灣創意設計中心董事長）
3. 王明嘉（王明嘉字體修院 修士）
4. 張光民（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總顧問）
5. 中央印製廠代表1位

- 複選評審，計7位

1. 內政部代表1位
2. 文化部代表1位
3. 中央印製廠代表1位
4. 聶永真（永真急制 負責人、平面設計師）
5. 張基義（交大建築所教授總務長、台灣創意設計中心董事長）
6. 王明嘉（王明嘉字體修院 修士）
7. 張光民（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總顧問）

● 身分證明文件再設計徵選活動條款

1. 下列條款與條件適用於內政部與群眾自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稱為「主辦單位」）以及所有參與「身分證明文件再設計」之投件者和討論者（以下合稱為「投件者」）間的所有法律責任。除主辦單位明示同意外，本活動相關之任何說明文件條款或條件與本條款相互衝突或不一致時均以本條款為準。

2. 使用本網站投件、或以任何方式參加「身分證明文件再設計」之徵件者，即代表同意本條款所有內容。

3. 所有投件之設計作品（包含文字、圖檔等）應確保著作權為參賽者所有，若有發現剽竊他人作品之爭議，主辦單位有權將相關內容刪除。此外，若如因投件作品侵害第三人權利或違反法令，致主辦單位受第三人追償或主管機關處分時，投件者應賠償主辦單位所產生之一切損失及費用。

4. 投件作品若違反或不符本次徵件相關規定，經舉發確認有其事實，主辦單位有權立刻取消得獎資格，且若為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已提撥之獎金。

5. 除上述條件外，主辦單位保留拒絕特定言論與稿件投件之權利。拒絕內容之判斷基準為是否違反中華民國法律，或其言論與創作有針對他人之傷害、藐視、羞辱、謾罵等攻擊性行為、侵害第三人權利或其他有違公序良俗之行為。

6. 投件者同意免費且永久授權您的投件內容予主辦單位或其轉授權之第三人進行推廣使用，並得透過包括但不限於官方網站、社群網絡、實體活動、出版品、書籍等方式進行展示及運用。

7. 投件者同意在新聞媒體或其他機構的要求下，為了報導身分證明文件再設計或已登錄且可能成為熱門之投件，主辦單位可提供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聯絡方式等投件資訊。

8. 除本活動之得獎者外，若投件者因可公評之合理因素不希望發表或希望撤除其發佈內容時，應以書面（透過寄送電子郵件至 yu@netizen.productions 的方式）通知主辦單位。自主辦單位收悉前開電子郵件之日起，除已完成之發佈或輸出物外，主辦單位同意不再對該投件內容進行任何形式之揭露。

9. 本次活動各項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其解釋權，並得隨時修正並公佈，不個別通知投件者。

10. 如以上任何條款全部或一部無效，其餘條款仍應有效。

11. 本合約於 2017 年 12 月立定。